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14: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95	风景园林	2023年11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通过慎重考虑并经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拟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

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可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7日14:00-14:30

（三）登记地点：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艳军

联系电话：024-23697222

联系传真：024-23697333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22层、23层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